

##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顶驱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经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能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顶驱设备的议案》，同意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钻井顶驱设备。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全权办理相关设备采购事宜及采购合同的签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采购设备情况说明：

本次拟采购设备为顶驱主设备及辅助设备。具体型号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具体情况以签署的购置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根据采购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详细了解了购置顶驱设备的基本情况和理由，并对公司拟采购顶驱设备及在项目管理，成本控制，风险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参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采购顶驱设备符合公司做大做强专业油田工程服务市场的总体目标，符合公司远期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授权董事长陈平贵全权办理相关设备采购事宜及采购合同的签署。

### 四、风险提示：

- 1、存在因设备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支付更多资金的风险；
- 2、存在交易对方无法按照设备交付计划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的风险；
- 3、因采购顶驱及配套设备的合同标的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运输、验收、安装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也有可能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